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徐至理 電話: 02-7736-5541

電子信箱: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707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00000E 1140070730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00000E_1140070730_senddoc1_Attach2.pdf > A09000000E_1140070730_senddoc1_Attach3.pdf > A09000000E 1140070730 senddoc1 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 法」第25條之6發布令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文化部114年7月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6378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 明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35/07/07文